法律援助工作服务指南

一、法律援助案件受理范围

**（一）民事、行政案件范围**

1.请求国家赔偿的;

2.请求给付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3.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4.请求给付抚育费、扶养费、赡养费的；

5.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6.主张因见义勇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7.请求因工伤事故、医疗事故、交通事故损失赔偿的:

8.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请求维护合法权益的；

9.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请求人身损害赔偿的;

10.与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

11.确有证据证明司法机关生效民事和行政裁判、决定错误的申诉案件;

12.因遭受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请求维护合法权益的;

13.现役军人请求给予优抚待遇的;涉及军人婚姻家庭纠纷的。

**（二）刑事案件范围**

1.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均可申请法律援助;

2.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通知辩护的刑事案件。

二、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条件（经济困难标准）

**（一）本辖区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

1.城镇居民低于城镇居民最低工资标准;

2.农村居民低于农村居民上年度人均纯收入。

**（二）申请人持有下列证件、证明材料的，无需提交经济状况证明**

1.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者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2.建档立卡贫困户明白卡或农村特困户救助证;

3.农村“五保”供养证;

4.人民法院给予申请人司法救助的决定;

5.在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出资供养或由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证明材料;

6.依靠政府或者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证明材料;

7.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生活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援助机构地址

1.县法律援助中心：锦绣路中段鄢陵县司法局一楼南。

2.各乡镇司法所设立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3.各行政村法律援助联络点。

四、法律援助电话

县法律援助中心服务电话:0374-7126036

五、援助流程

县法律援助中心接收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决定

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县法律援助中心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县法律援助中心结案（立卷归档）

**审　查**

县法律援助中心审查

**决定** 县法律援助中心作出决定（7日内完成）

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准予援助

不准予援助

不申请听证

申请听证

组织听证

制作听证笔录

指派法律援助工作人员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县法律援助中心

核查

申请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

**申 请**

申请人提出法律援助事项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县法律援助中心决定是否受理

**不予受理**

不属于本中心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襄城县法律援助中心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中心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襄城县法律援助中心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3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